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交行政法律部總經理收；
- (b)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如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有意遞交書面通知，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會議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天止。